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供 货 合 同

需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供　方：陕西军粮供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电 话：89620626

邮 编：710000

乙 方：陕西军粮供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89 号

电 话：029-68695004

邮 编：710000

联 系 人：张育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标的物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1）米面油；（2）肉类；（3）鸡蛋；（4）豆制品；（5）水产品；（6）冻品；（7）蔬菜；（8）水果；（9）干货；（10）调料类等。

3.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周/月）在向乙方订货一次。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话或信息的形式向供货商提出。

4.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送货时必须随货同行附带一式三联的《送货单》，该送货单必须清晰、完整地包含以下要素：需方名称、供方名称；物料编码、品名、规格型号、单位；送货数量；生产批次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如适用）；单 价及总金额送货日期。送货单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授权签收人（指定的厨师、库管员）签字。任何仅有司机签字、无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的单据均视为无效收货凭证。签收人仅确认收到货物数量及外包装完好，不代表对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双方确认，只有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方可作为双方月度对账及付款的有效凭证。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4）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①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③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④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6）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8）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9）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5．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餐料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6．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与食品安全保障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质量标准。因乙方货物原因导致

的食物中毒、传染病传播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指派的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或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监管部门进行调查。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证明其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若乙方无法提供合法合规的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报告或检测不合格，则直接推定为乙方责任。经监管部门认定或因乙方储存不当、加工污染、运输温控失效等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医疗费、赔偿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如诉讼费、律师费等）。若经确认事故完全由甲方储存条件不当、非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交叉污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无需承担产品赔偿责任。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款的支付：货款按月结算，根据当月供货和接受人员双方单据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供货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2）合同结算金额：结算价格=基准价格*（1-下浮率）*实际供应量，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甲乙双方信息，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军粮供应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36 10112001 0000 0015331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5520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电话：029-89620626

8．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因货物质量退换货源重新免费配送，送货数量不足影响食堂该餐料的供餐时，按当日该品类送货金额的 10%进行扣款。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

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③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职责的。

④乙方配送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过期食品，发霉变质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

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5）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上级生产力布局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6）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7）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8）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所有附件、图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书面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4）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